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¹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洪千涵、白鎮福

目 次

- 壹、102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 貳、犯罪之處理
- 參、少年事件
- 肆、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 伍、犯罪被害保護
- 陸、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
- 柒、政策建議

摘 要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僅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亦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乃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引進學術專業智能，讓這本歷史悠久的犯罪研究專書能提昇品質，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精進重點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官方統計資料分析、跨國比較分析、辦理編撰工作協調會及焦點

¹ 本研究論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委託研究案資料為基礎整理而成，研究團隊包括：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蔡田木教授，研究助理：洪千涵、白鎮福。

團體座談外，在編撰的內涵上，包括在延續原有統計基礎，完整呈現犯罪趨勢與現況、加入國際犯罪狀況比較、反映社會需求，呈現司法革新作為、增加圖表工具，強化解讀分析功能、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等。

根據本研究觀察到 102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趨勢，作出對應的政策建議，包括：

- 一、倡導以知識和證據為基礎之刑事和矯正政策；
- 二、提供適宜性別意識與需求之處遇措施；
- 三、重視犯罪者高齡化與受監禁高齡犯罪者之處遇措施；
- 四、關注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與政策效果；
- 五、加強第一級毒品施用者醫療與復歸社會之政策；
- 六、密切注意酒後駕車與肇事後逃逸之趨勢發展及防治對策；
- 七、強化食品與藥品犯罪統計與防制；
- 八、根據少年犯罪趨勢擬定預防及處遇方針；
- 九、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聯繫；
- 十、持續減少濫訴並加強轉向處遇，以節約司法與獄政資源。

關鍵詞：全般刑案、特殊犯罪、累再犯、犯罪處遇、法務革新

Year 2013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²

Chuen-Jim Sheu, Yu-Shu Chen, Tien-Mu Tsai, Chien-Han Hung, Chen-Fu Pei

Abstract

Since 1973,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edited and published the book *Crime Situation and Analyses* yearly, presenting various crime statistics and explanations. This book has been published for a long time. When a research for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and crime is carried out, it is imperative for academic field and related authorities for understanding the overall domestic crime problem and using the book as the relative reference.

On July 1st, 2013,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went through the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e.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was joined to the Academy. Part of its work is to investigate, analyze and study the important crime issues confronting this country. To improve the yearly book’s value for academic study and to connect it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this yearly book was contracted to university professionals. With reference to the research methods, official data analysis,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analyses, coordinating meetings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were used. This 2013 edition has continued the traditional statistics basis, presenting fully the crime trend and status quo, whil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for crime situation was also added. It also presents the judicial innovations, charts and figures to reinforce interpreting and analysis, improving results explanation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Based upon findings on Year 2013 overall crime situation and trend in Taiwan, suggestions are made, including:

A. Advocating for knowledge- and evidence-based criminal justice and

²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a 2014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research team include Professor Sheu Chuen-Ji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Chen Yu-Shu and Professor Tsai Tien-mu,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Research assistants: Hung Chien-Han, Pei Chen-Fu.

corrections policies.

- B. Providing appropriate treatment measures for gender consciousness and needs.
- C. Emphasizing special needs of elderly criminals and treatment measures for incarcerated, elderly prisoners.
- D. Putting more concerns on the schedule 2 and 3 drug issues and policies' effectiveness.
- E. Enhancing medical and rehabilitative policy for schedule 1 drug abusers.
- F. Watching closely the prevention strategies for drunk driving and hit-and-run accidents.
- G. Improving crime statistics and prevention for food and drug crimes.
- H. Making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guidelines based upon finding on juvenile crime trends.
- I. Enhancing the network connection for crime victims.
- J. Reducing continually lawsuit abuse and reinforcing diversion to save judicial and corrections resources.

Key Words: the entire criminal cases, specific crime, recidivist, crime treatment, innovation for justice issues.

.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為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僅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亦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乃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引進學術專業智能，讓這本歷史悠久的犯罪研究專書能提昇品質，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精進重點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官方統計資料分析、跨國比較分析、辦理編撰工作協調會及焦點團體座談外，在編撰的內涵上，包括在延續原有統計基礎，完整呈現犯罪趨勢與現況、加入國際犯罪狀況比較、反映社會需求，呈現司法革新作為、增加圖表工具，強化解讀分析功能、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等。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共分七篇：第一篇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為基礎，探討民國 102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並與美國、英國及日本之主要犯罪率比較；第二篇為犯罪之處理，包括偵查、起訴、審判、矯正、更生保護及兩岸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等；第三篇為少年事件，包括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犯罪原因之分析、少年事件之處理與機構處遇；第四篇為特殊犯罪者之趨勢與處遇，包括女性犯罪者、毒品犯罪者、老年犯罪者及再累犯等分析；第五篇為犯罪被害保護，包括犯罪被害保護制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第六篇為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包括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與國際兩岸司法之革新措施；第七篇結論與政策建議，總括說明 102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中所觀察到的各項重點發現，作出對應的政策建議。

壹、102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在違反相關刑事法律所定義之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犯罪嫌疑人數、破獲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以瞭解最近 10 年的犯罪趨勢。各機構在資料來源或法律定義上，或有差異，特別是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全般刑案」名詞定義，泛指所有的刑事案件，而其資料的整理，亦側重於「案類」的分類統計，與法務部主要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作為資料統計分類的基礎，有所

不同，但整體而言，102 年犯罪狀況有以下特徵：

一、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近 10 年最低

近 10 年來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登錄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93 年起至 94 年間增加 6.28%，94 年至 102 年則呈現減少的趨勢，以 102 年 298,967 件最低，94 年 555,109 件最高。近 10 年犯罪人數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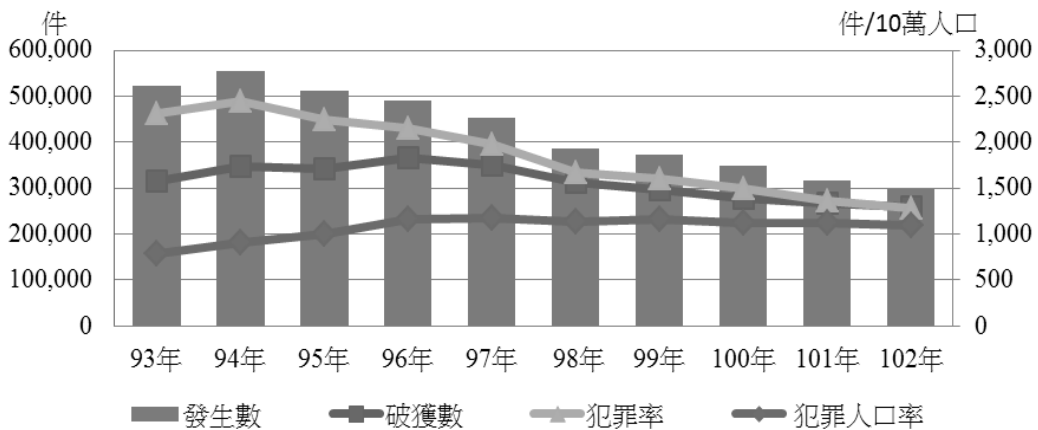


圖 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二、公共危險罪以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

93 年至 102 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呈遞增趨勢，尤其以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增加最多。酒醉駕車以 102 年 62,228 人最多（較 101 年增加 17.59%，較 93 年增加 1.16 倍）。肇事逃逸以 101 年 4,189 人最多（較 101 年增加 4.65%，較 93 年增加 3.04 倍）。102 年降回 3,988 人（較 101 年減少 4.80%）。

三、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58% 外，自 96 年起即呈遞減趨勢，以 96 年 52,835 件為最高，102 年 40,130 件為最低（較 101 年減少 8.80%，較 96 年減少 24.05%）。犯罪嫌疑人數同樣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76% 外，自 96 年起呈遞減趨勢。不過這個現象與因毒品裁判確定有罪的比例，以及全國矯正機關收容毒品人數的消長情形，呈

現反向交叉的現象，所以，本項統計所顯示毒品犯罪嫌疑人數的下降，是否代表國內施用毒品人口確有下降，仍待進一步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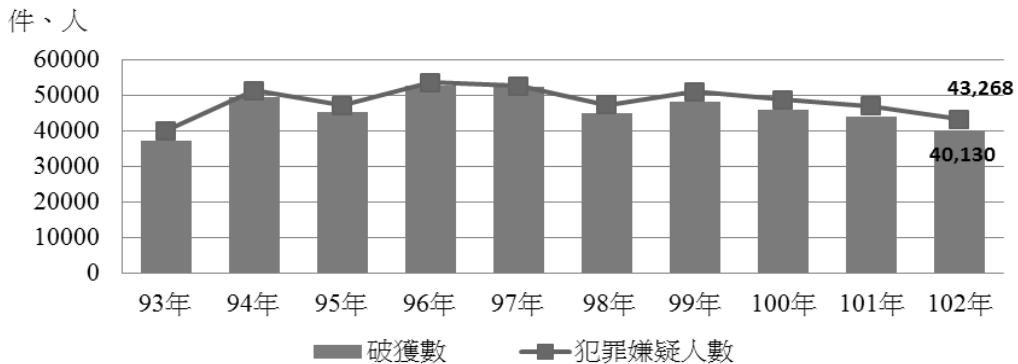


圖 1-2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趨勢

四、竊盜犯罪人數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登錄當年發生竊盜案件，93 年起自 330,320 件逐年下降，102 年為 82,496 件，是 10 年來最低。其中，以汽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與 93 年相較降幅 87.11%，機車竊盜案件降幅 86.01%，一般竊盜案件降幅 53.44%。

五、詐欺罪近 6 年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登錄當年發生詐欺案件 93 年至 94 年間呈遞增趨勢，94 年 43,023 件最多，95 年至 97 年間迭有增減，自 97 年至 102 年則呈遞減趨勢，以 102 年 18,772 件最少（較 101 年減少 8.08%）。

六、臺、日、英、美各國主要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

從 91 年到 100 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皆呈下降的趨勢，且皆於 100 年降至最低，各國與 91 年相比，臺灣下降 38.03%，日本下降 48.24%，英國下降 37.61%，美國下降 20.12%。100 年各國犯罪率的部分，以每件/10 萬人為計算單位指標，臺灣 1,325 較日本 1,159 高，但低於英國 7,091 與美國 3,295。100 年各國破獲率方面，臺灣每年的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但除美國的破獲率保持穩定外，其餘三個國家的破獲率均有增加，尤其臺灣在 10 年之內破獲率成長約 3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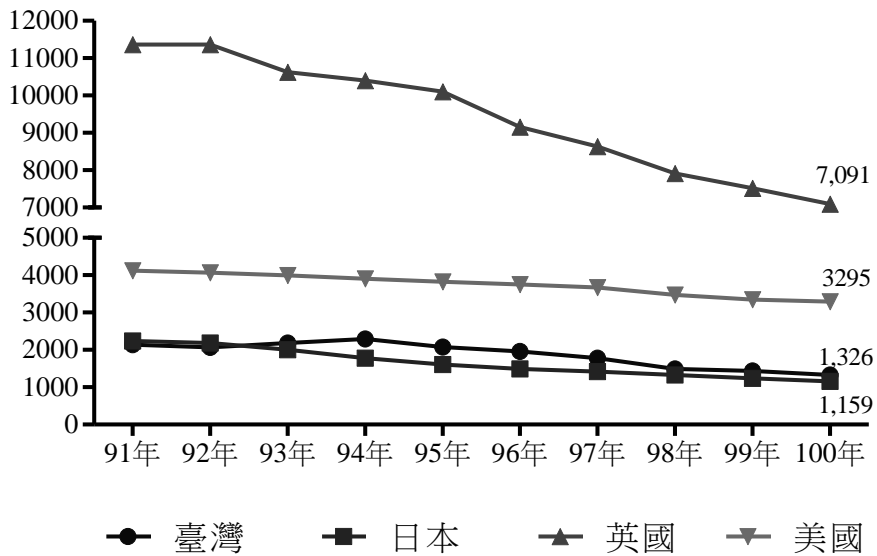


圖 1-3 近 10 年各國主要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貳、犯罪之處理

依據刑事法令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犯罪偵查、起訴、審判至執行等犯罪處理過程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以探討近年來犯罪處理過程的整體趨勢及 102 年處理之結果。機構處遇之受刑人特性亦在此說明。有關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2 年統計結果，如圖 2-1 所示，各階段犯罪處理結果歸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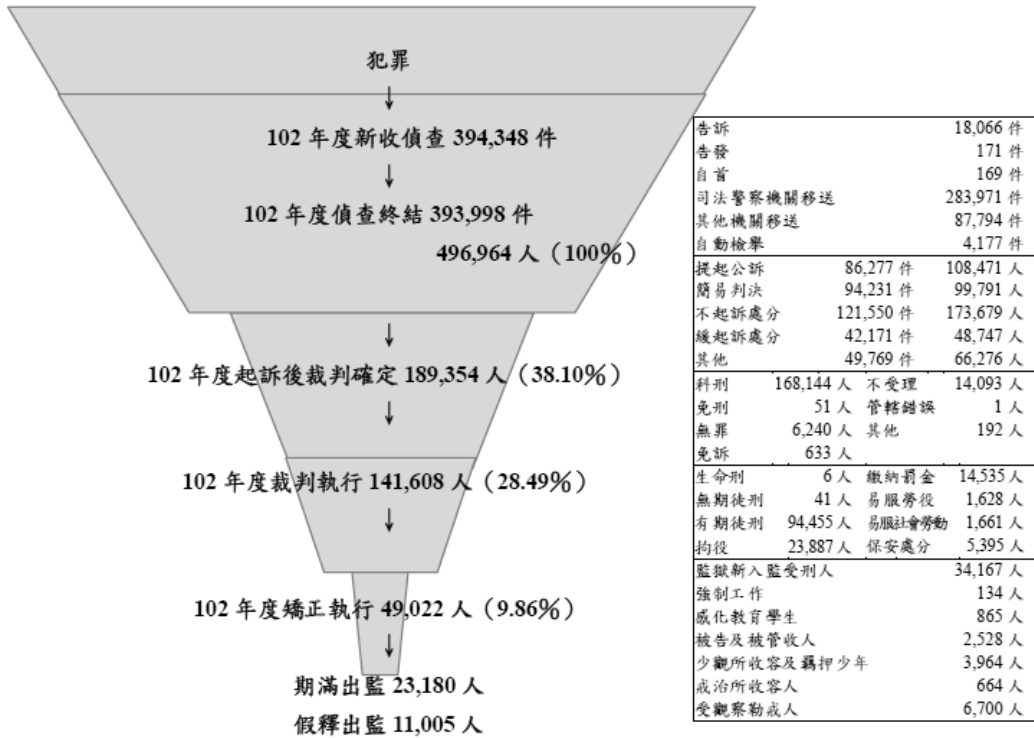


圖 2-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2 年統計結果

一、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次低，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394,348 件，為近 5 年來次低，較高於 101 年度的 392,964 件。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102 年計有 283,971 件（占 72.01%）。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90,028 件最多（占 30.05%），其次為傷害罪有 47,796 件（占 15.95%）、竊盜罪 38,657 件（占 12.90%）及詐欺罪 35,946 件（占 12.00%）。特別刑法案件，102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66,712 件（占 7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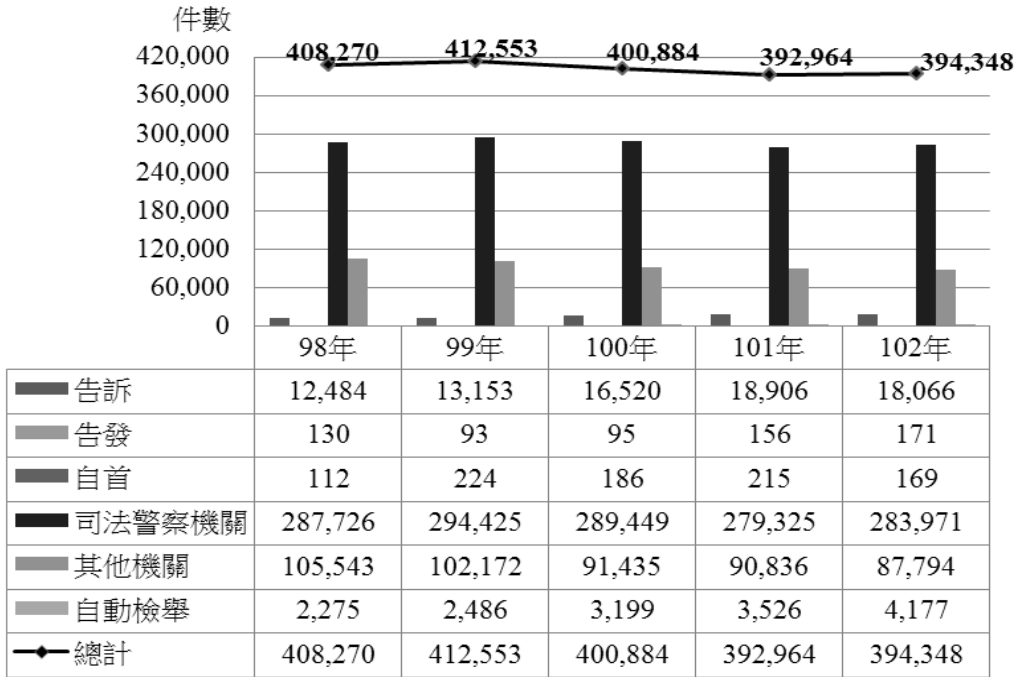


圖 2-2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

二、偵查終結處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次之

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減少依通常程序以提起公訴偵結，並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比例。自 97 年以來終結案件大致維持在 40 萬件，被告人數維持在 50 萬人左右。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刑事案件為近 5 年來次低，略高於 101 年。

102 年度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393,998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496,964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 121,550 件（占 30.85%）、173,679 人（占 34.95%）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 94,231 件（占 23.92%）、99,791 人（占 20.08%）及提起公訴 86,277 件（占 21.90%）、108,471 人（占 21.83%）。至於緩起訴處分 42,171 件（占 10.70%）、48,747 人（占 9.81%）。近年來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件數逐年遞增，97 年為 32,164 件（36,977 人），102 年為 42,171 件（48,747 人），已為我國刑事政策之重要制度。不起訴處分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以 101 年最多，102 年次之，102 年共 121,550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0.85%）173,679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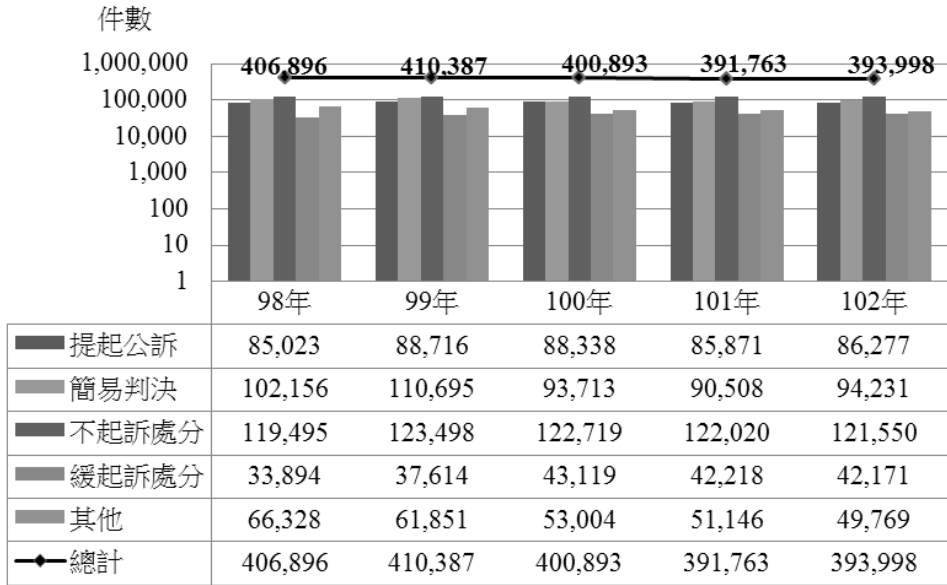


圖 2-3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三、起訴案件約佔總體案件二成，呈現遞減現象，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诉。各類犯罪中，以公共危險罪偵結總人數 90,795 人最多，其次為傷害罪 63,853 人、詐欺罪 51,435 人及竊盜罪 43,123 人。起訴率達 50% 以上者計有妨害公務罪（66.25%）、公共危險罪（61.76%）、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53.92%）、賭博罪（62.08%）、竊盜罪（53.73%）及搶奪強盜罪（67.89%）；而起訴率低於 2 成的犯罪類型依序為侵占罪（18.26%）、妨害名譽及信用罪（15.30%）、偽證及誣告罪（15.78%）及瀆職罪（11.64%）。

四、監所超收問題嚴重，且多係短期刑人犯

近幾年來監所收容總人數，以 96 年底 53,965 人為最少，101 年底 66,106 人為最多，且超額收容人數達 11,513 人，占 21.10%；102 年底收容 64,797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10,204 人，占 18.69%。

另就收容人犯之刑期觀察，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 6 月以下及 6 月以下易科罰金者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 至 65% 之間，且合計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有八成左右為 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有其一般威嚇作用，但對收容人

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其社會關係受到損壞，造成日後復歸社會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且「學好不足、學壞有餘」的負面效應，如何有效以「轉向處遇」，來解決監所及社會問題，係屬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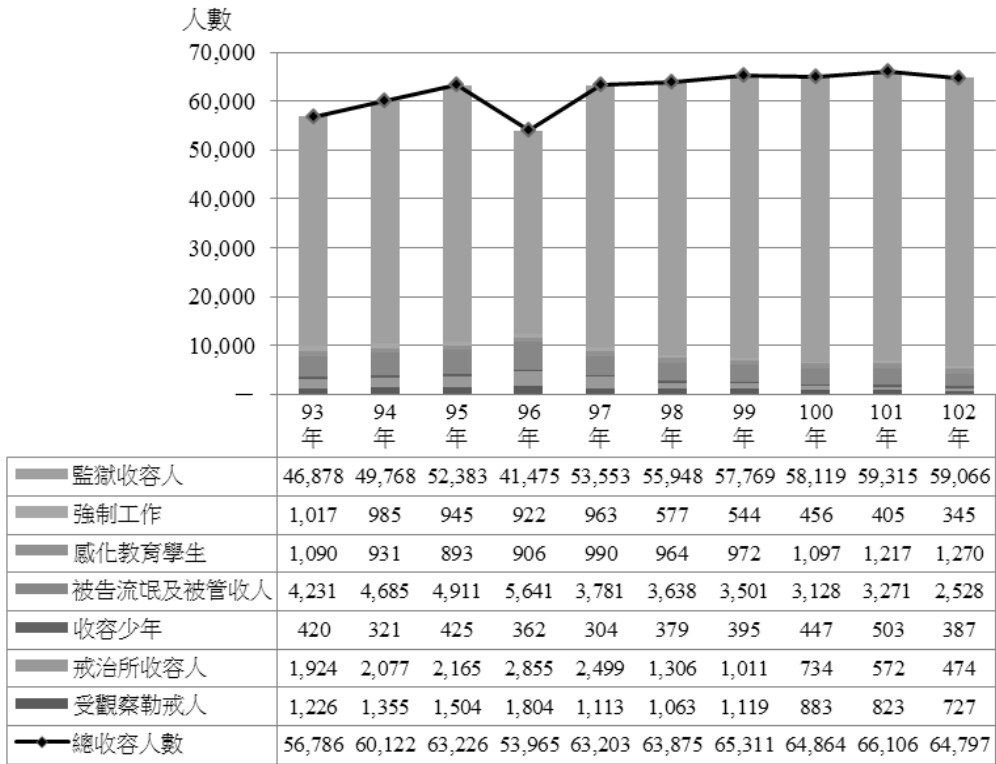


圖 2-4 近 10 年矯正單位收容狀況

五、持續推動社區矯正處遇，維持犯罪人正常社會生活

社區矯正處遇之目的係將犯罪人置於原來社區，維持犯罪人正常之社會生活，採取保護管束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處遇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會中改善不良習性、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全，並透過各種不同的處遇方式，協助曾經犯罪的人逐漸修復因犯罪而破壞的社會關係。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102 年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1,807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4,532 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3,135 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3,683 件，顯示觀護人近幾年的工作重心，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其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

係，也因為處理案件性質的轉變而更加緊密。

六、持續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

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目前我國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102 年新收更生保護案件共計 7,259 人，其中自行申請保護之更生人為 1,985 人（27.35%），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人員通知保護者共計 5,274 人（72.66%）。另外，102 年度更生保護合計執行 79,193 人次，其中以輔導就業（1,627 人次）及訪視（45,120 人次）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共計 65,882 人次（83.19%）；其次為參加安置生產（450 人次）、技能訓練（2,054 人次）之直接保護，共計 9,690 人次（12.24%）；最後為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貸款等安置保護 3,621 人（4.57%）。

七、持續推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引渡遣返跨境犯罪人犯

我國已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國內法制部分，亦推動如引渡法之修正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研擬等法制作業；個案部分，亦在司法互助業務之基礎上，積極辦理與推動。透過上述努力，相信能為我國逐步完善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並使我國善盡國際社會一員責任，以實現對國際司法秩序之維護。

八、機構處遇之受刑人特性包括：

1. 女性受刑人仍維持在 10% 左右的比例；
2. 新入監受刑人以國、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比例最高；
3. 新入監受刑人多集中在勞工及無業階層；
4.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最高，老年犯罪者創歷史新高；
5. 毒品犯罪、酒後駕車及竊盜犯罪問題持續嚴重。

參、少年事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的「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包括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以及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兩項事件均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而所謂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

滿之人，至於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亦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

一、少年及兒童犯罪人口率呈成長趨勢

近10年來少年及兒童人口數均逐年減少，但犯罪人口率卻呈上升趨勢。102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612.17人，兒童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10.68人，而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有11,025人，占102年總犯罪人數的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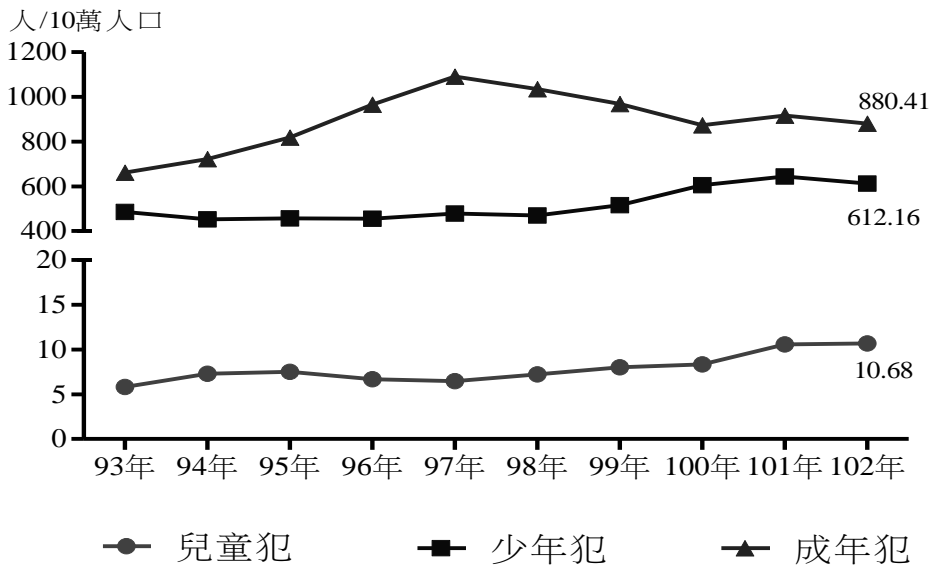


圖 3-1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二、虞犯人數近年大幅增加

少年與兒童犯罪情形，102年保護事件有10,637人，占九成五以上；刑事案件有388人；虞犯人數有3,301人，達近10年新高，且近3年來虞犯人數增幅大，值得關注。

三、犯罪類型排序有變化，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逐年增加

102年少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依序是竊盜罪25.11%、傷害罪24.27%、毒品犯罪11.40%、妨害性自主罪9.35%。其中竊盜罪10年來呈穩定下降，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則逐年增加，尤其毒品罪近年增幅明顯，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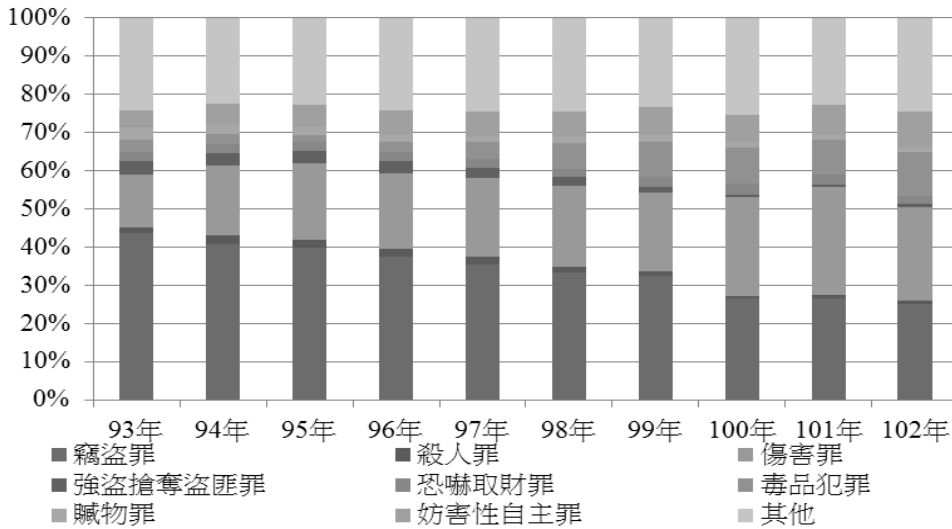


圖 3-2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變化趨勢圖

四、少年犯以高年齡層所占比例較高，且以男性少年為主

在 102 年少年事件少年兒童的年齡方面，無論保護事件、刑事案件或虞犯，皆呈年齡層越高所占比例越高的趨勢。而在性別部分則都以男性為多，所占比例在刑事案件（89.69%）、保護事件（86.50%）與虞犯（77.19%）。

五、家庭經濟狀況有趨於弱勢，父母婚姻趨於不穩定

102 年少年事件之少年兒童家庭情況，無論屬保護事件、刑事案件或虞犯，家庭經濟狀況都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為多，父母婚姻則以關係正常者為多，但比例未超過五成。近 10 年來，少年事件之少年兒童其家庭經濟狀況有趨於弱勢，父母婚姻有趨於不穩定的情況。

六、犯罪原因多以個人心理因素為主，且所占比例逐年上升

102 年少年事件少年兒童的犯罪原因，依序為個人心理因素（48.11%）、其他因素（18.59%）、社會因素（15.85%）、家庭因素（11.59%）。心理因素中又以自制力不足為最主要原因，個性頑劣次之；其他因素中以缺乏法律常識為多，好奇心驅使次之。

七、觸犯法令行為為主，交付保護處分為多，但受機構處遇人數有上升趨勢

102 年少年事件的處理，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為多有 16,291 件，其次是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6,065 件，再次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 750 件。終結情形以交付保護處分為多，刑事裁判中則以科刑為多。少年犯在少年觀護所、輔育院與矯正學校人數有上升趨勢，102 年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有 5,668 人，輔育院有 865 人，明陽中學有 409 人。

肆、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將近年較受關注的五種特殊犯罪者類型區分為：女性犯罪者、高齡犯罪者、毒品犯罪者、再累犯和非本國籍者犯罪者等，分別就其整體犯趨勢、犯罪種類和犯罪者處遇進行分析。

一、女性犯罪趨緩，犯罪類型以財產犯罪和無被害者犯罪為主

102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 197.42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 24,670 人（占 14.63%）；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相較於 93 年的 16,075 人，仍成長 34.84%。102 年女性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9.35%、公共危險罪占 15.41%、賭博罪占 11.93%、竊盜罪占 11.45%和詐欺罪占 7.86%等非暴力性犯罪。近 5 年女性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羈押和入監執行人數均顯著呈現下降趨勢，但受保護管束人數則維持穩定約 2,000 人左右

二、高齡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

近年來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和犯罪人口率均呈現上升趨勢，其中犯普通刑法上升趨勢較為顯著，而觸犯特別法之人數則維持穩定。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高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罪、賭博罪和竊盜罪等，均有逐年上升趨勢；而觸犯特別刑法主要類型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和家庭暴力防治法。近 10 年，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均呈現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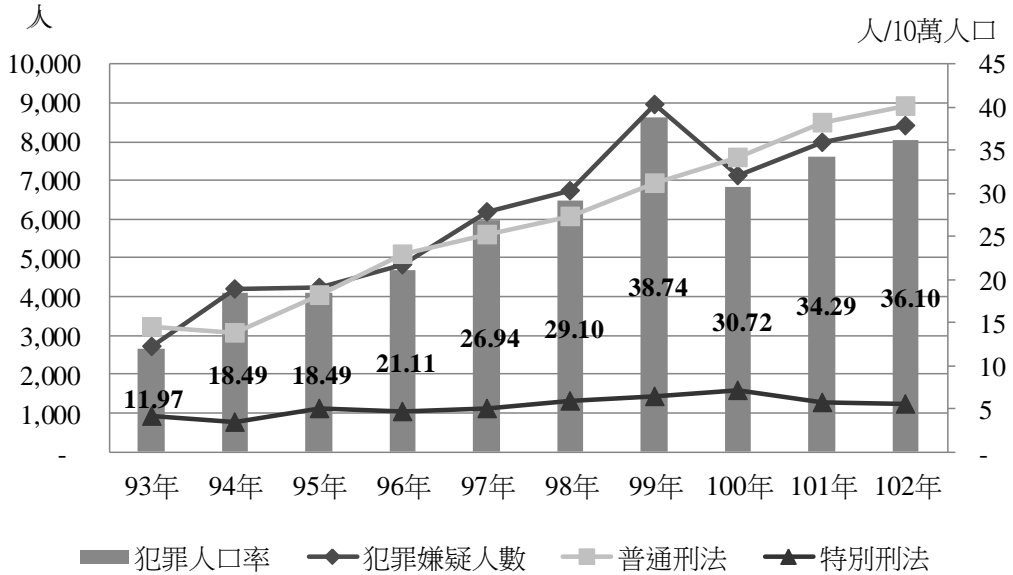


圖 4-1 高齡犯罪趨勢圖

三、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值得關注

93 年至 102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在 96 年達高峰有 53,681 人，至 102 年降為 43,268 人。近 10 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 86.46% 和 13.54%，仍以男性為主。

93 年至 99 年間，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高於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但 100 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2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其次為第一級毒品者，但 10 年間製賣運輸第三級毒品者上升 40.66 倍，上升趨勢最為顯著；102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或受觀察勒戒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但接受強制戒治者仍以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居多，而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有減少趨勢。99 年至 102 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但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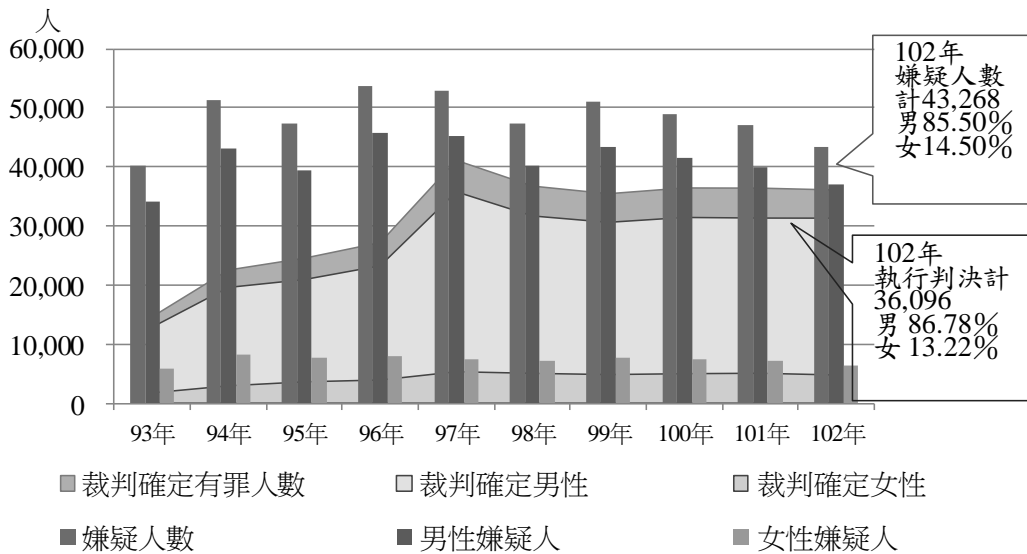


圖 4-2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四、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女性再累犯率上升趨勢較男性顯著

97 年以後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者之人數有下降趨勢，但占新收受刑人數比率則有上升趨勢；102 年為 25,045 人（占 73.30%），男性中有前科者占 73.72%，女性中有前科者占 69.15%。相較於 93 年，102 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6.94%，其中女性有前科比率上升情形較男性為明顯。102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公共危險罪、贓物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毒品罪、竊盜罪和贓物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的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的賭博罪和恐嚇／擄人勒贖罪有較高再犯率。

五、女性少年再累犯率高於男性少年，男女再累犯罪類型存在共同性與差異性

100 年至 102 年間，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再累犯人數和比率有下降趨勢，男性少年三年平均再累犯率為 35.96%，女性少年則為 69.12%，女性少年收容人數雖少於男性，但其再累犯情形較男性嚴重。虞犯行為、竊盜罪和詐欺罪為男、女性少年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少年犯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少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傷害罪之再犯率較男性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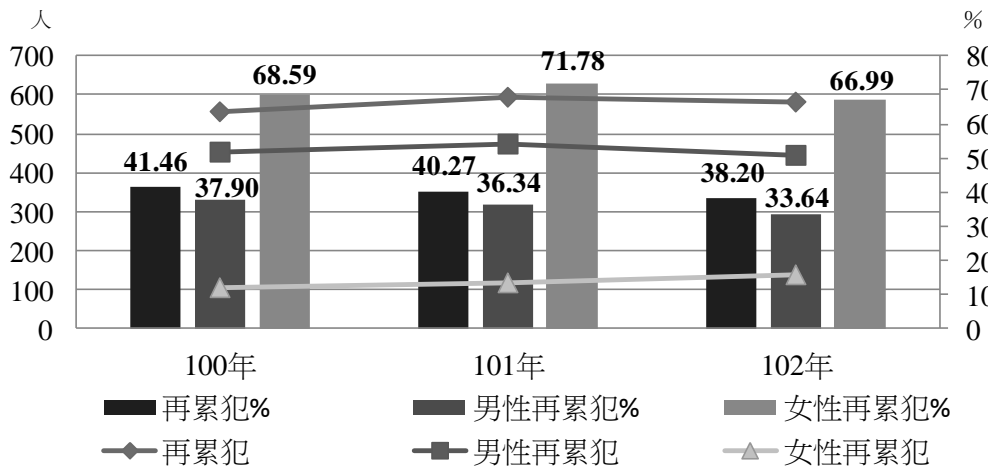


圖 4-3 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再累犯趨勢圖

六、非本國籍犯罪人數下降，以財產犯罪與成癮性犯罪為主

9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犯罪者為 1,584 人，其後有下降趨勢，至 102 年為 1,271 人，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 82.93%，觸犯特別法者占 17.07%。102 年國籍依序為：越南、印尼、泰國和菲律賓，此四國籍合計占 83.40%。近 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犯罪者之犯罪名中，偽造文書印文罪有下降趨勢，但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則顯著上升；102 年非本國籍者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在普通刑法以竊盜罪、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較多；在特別刑法方面，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違反為藥事法居多。

伍、犯罪被害保護

我國於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開啟犯罪被害人保護新紀元。自此除建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以減緩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經濟困境外，同時明定政府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並由該機構提供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確立我國對犯罪被害人之扶助，除予以金錢補償之協助外，另應就其心靈復原，生活重建等予以全方位的保護扶助。

一、擴增犯罪被害保護對象，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87 年 10 月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91 年、98 年

、100年、102年數次修正，陸續擴大補償對象與範圍，增加補償項目，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及在臺之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10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1,582件，為近10年來最高峰，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1,032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占49.61%，較101年提升3.10%，駁回申請案件占30.81%，較101年減少4.27%。102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512件，人數650人，金額計2億4,324萬1仟元，較93年成長56.41%。

二、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以女性、20歲未滿、無業較多

102年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共計1,046人，其中男性占43.21%，女性占56.79%，93年至102年間，女性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被害人年齡以20歲未滿為最多占25.05%，職業方面則以無業占40.15%較多。

三、被害補償案件或被害人罪名均以殺人罪和妨害性自主罪居多，妨害性自主罪有上升趨勢

10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被害補償金之1,302件案件中，罪名以殺人罪為最多占40.21%，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占38.95%；近10年妨害性自主罪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

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1,046位被害人當中，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占46.94%，其次為性侵害占39.20%，99年以後因性侵害被害而申請補償者有顯著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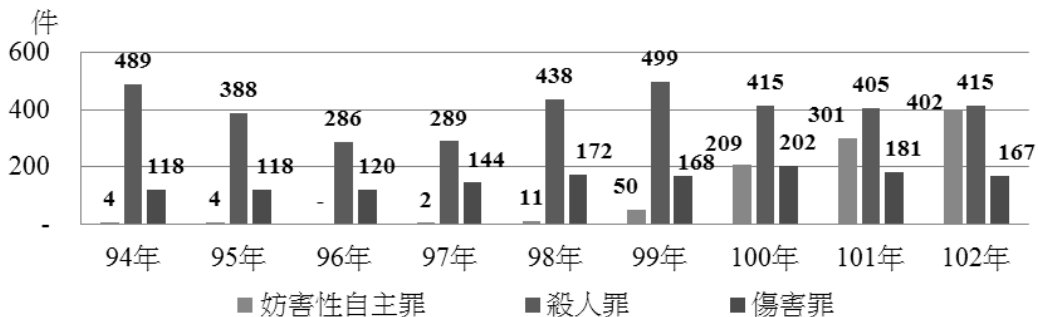


圖 5-1 94 年至 102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四、保護項目多元，以滿足被害人需求

102 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助被害案件計 2,394 件，保護類型以通知保護為最多，占 67.84%，其次為自請保護占 24.06%。各項保護服務受保護者達 90,292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中，以受保護人之訪視詢問為最多，占 19.63%，其次為心理輔導，占 17.77%，再其次為法律協助，占 12.43%。93 年至 102 年間訪視慰問、心理輔導、醫療服務、法律協助和其他服務人次則顯著上升；顯示各地方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對於被害人的服務更為主動積極，以滿足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需求。

陸、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

法務部業務的推動，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102 年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涵蓋全國檢察改革、矯正改革、司法保護改革、廉政改革和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改革等五大面向；以達成打擊犯罪、伸張人權和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保護服務犯罪被害人、推動廉能政府，以及國際與兩岸司法互助合作等法務措施。

一、在檢察革新方面

1. 完善相關法令：透過相關法令改革，以達成：

- (1) 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
- (2) 更新律師法制，以使律師法制更臻完善。
- (3) 評估我國採行「起訴狀一本」之可行性與配套措施。
- (4) 研議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提供司法院、立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參酌。

2. 改革檢察制度：包括

- (1) 尊重保障原民同胞司法權益，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
- (2) 設置「部長／檢察長電子信箱」供民眾適時陳述意見，改善問案態度見。
- (3) 避免庭期延宕，督促準時開庭。
- (4) 與工程會共同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強化廉政革新。
- (5) 訂頒「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打擊人口販運。

3.執行檢察評鑑督導，延攬訓練專業人才：包括

- (1)積極建立健全之檢察官評鑑法制，以落實檢察官評鑑督導。
- (2)藉由檢察機關評比，提升辦案效能及效率。
- (3)尊重原住民多元文化，廣設通譯人才資料庫。

二、在矯正革新方面

1.提升教化輔導與技訓效能：為提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輔導效能，

- (1)舉辦「這裡獄見愛」新書發表會，呈現教化成果。
- (2)辦理全國藝文公演，展現教化深耕成果。
- (3)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
- (4)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
- (5)落實品格教育，激勵受刑人換骨重生。
- (6)強化技能訓練，增進就業謀職能力。
- (7)辦理就業媒合及技訓博覽會。
- (8)編製傳統工藝成果專輯，延續失傳工藝。

2.強化戒護安全，革新醫療措施：包括

- (1)接收軍事監獄收容人。
- (2)放寬外役監遴選資格，發揮中間處遇功能。
- (3)編製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提升收容人自我保護能力。
- (4)陸續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計畫及硬體設施改善。
- (5)辦理收容人納保作業，提升矯正醫療品質。
- (6)宣導毒品與傳染病衛教。
- (7)辦理毒品收容人銜接輔導，落實個案轉銜措施。

3.推動矯正機關便民睦鄰，提升矯正能量：包括

- (1)營造舒適接見環境，協助收容人維繫親情連結。
- (2)編製矯正常見問答手冊，解決民眾疑問。
- (3)積極辦理開放參訪活動，促進獄政透明化。
- (4)辦理社會勞動服務，回饋地方鄉里。
- (5)加強為民服務與社會互動。
- (6)辦理兩岸矯正交流與文化聯繫。
- (7)辦理矯正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

(8)實施矯正人員生命教育，落實剛柔並濟刑事司法。

三、在司法保護革新方面

1.強化社區矯治，落實司法保護：發揮觀護體系社區矯治效能，102 年革新措施包括：

- (1)提昇科技監控軟硬體設備及使用效能，建置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
- (2)強化婦幼保護，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
- (3)實施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分級分類，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化之處遇方式。
- (4)訂定「檢察機關觀護案件考核實施要點」及調閱案卷督導單，提升觀護案件執行成效及品質。
- (5)設置司法保護中心，以提升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相關同仁公益關懷敏感度。

2.結合民間資源，培訓反毒志工：

整合政府中央各部會、地方縣市與民間社會資源推展反毒宣導，規劃「戰毒聯盟」概念，以各縣市毒防中心為核心，辦理全國反毒教育博覽會及人才培訓活動，進行全國性的反毒人才培訓工作，建立在地化與整合性反毒教育宣導團隊，讓反毒意識擴散到社會各角落。

3.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促進加、被害人對話：包括

- (1)創設扶助金制度，使國民在外國亦能獲得國家保護。
- (2)修正犯保法放寬減除規定，有效擴大對被害人及其遺屬之補償。
- (3)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
- (4)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 (5)委託「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發展評估工具供實務機關參考運用。

四、在廉政革新方面

1.透過預警機制與預防宣導，全面防貪瀆：包括

- (1)深化預警作為，頒訂「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
- (2)全力檢討共同供應契約運作機制。
- (3)實施全面宣導，辦理校園誠信教育宣導。
- (4)舉辦論壇並擴大國際參與及交流。

- (5)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針對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清查。
- (6)建構實質透明化機制，函頒「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訂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
- (7)落實執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8)推推廣村里廉政平台。
- (9)推動廉政研究，促進廉政革新。

2.周延廉政法令、強化肅貪連繫機制：包括

- (1)周延肅貪法令，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2)精緻偵查，針對貪瀆情資，嚴格審查辦理。
- (3)召開「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 (4)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打擊貪腐行為、關切民生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 (5)整合肅貪資源，建立橫向、縱向連繫機制。

3.建構再防貪機制，使公務員勇於任事：包括

- (1)建構再防貪分案機制，訂定「強化『防貪、肅貪、再防貪』具體作法流程」和「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
- (2)強化行政肅貪及行政違失通報機制，使公務員心生警惕，依法行政以免誤觸法網。

五、在國際及兩岸司法革新方面

1.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國際合作：包括

- (1)持續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協定（議）。
- (2)廣泛與世界各國進行個案司法互助。
- (3)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派員出席重要國際會議。
- (4)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制，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
- (5)積極參與經貿談判，盤點主管法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配合我國推動加入國際協定之談判。

2.健全國內司法互助法制：為健全司法互助法制，法務部刻正積極研訂（修）下列法律：

- (1)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 (2)引渡法。

- (3)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
- (4) 國際法與國際公約之研究及內國法化。

柒、政策建議

根據本研究觀察發現，謹就政策層面提出建議如下：

一、倡導以知識和證據為基礎之刑事和矯正政策

犯罪學、刑罰學、監獄學與刑事政策等知識領域在國內發展已趨向成熟，其理論基礎和政策意涵亦反應在我國的刑事政策和犯罪者處遇上，如威嚇理論、犯罪矯正、社區處遇、修復式正義和被害人保護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的各項統計資料與趨勢發展，為相關理論所引導的刑事政策執行結果的體現，同時提供未來刑事政策的證據基礎。「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顯示，傳統的財產犯罪呈現下降趨勢（如：一般竊盜、汽機車竊盜、詐欺等），但貪瀆、賭博、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不能安全駕駛、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等問題仍未獲得良好的控制；總體犯罪呈現下降趨勢，但近 3 年的少年犯罪趨勢並未趨緩。

此外，矯治機構除傳統的監禁功能外，亦可運用輔導、行為改變、職業訓練等方法改變犯罪人之觀念與行為，根據犯罪心理學的相關研究及各項心理測驗工具的發展，例如再犯預測等評量工具的成熟發展，使得能夠鑑別預測犯罪者是否再犯，檢驗出具顯著影響力的變項，因此，透過學術研究，不斷研發或引進先進國家的矯正的各項犯罪防治技術與設備，並完備運用於刑事追訴、量刑標準、處遇措施、假釋之核准及後續追蹤輔導之實施，方能使受刑人就自己的犯罪行為改悔向上，並能培養謀生技能、適於未來社會生活。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結果，有助於主管機關思考過去所推動的政策執行的效果，隨著社會、人口和生活型態的改變，如何以應用相關領域知識為基礎，以提出更有效的刑事政策。

二、提供適宜性別意識與需求之處遇措施

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101 年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負責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為集思廣益精進各項工具，

爰推動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101 年公布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結果顯示，兩性的犯罪趨勢和再累犯問題有其共同性與差異性；近 10 年，女性占犯罪嫌疑人比率為 15.03% 至 18.4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中女性占 13.38% 至 15.08%；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但 102 年女性犯罪人數較 93 年成長 34.84%，近 10 年女性有前科比率上升情形較男性為明顯。102 年統計顯示，毒品罪、竊盜罪和贓物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的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的賭博罪和恐嚇／擄人勒贖罪有較高再犯率。在犯罪被害保護方面，儘管女性犯罪人占總體犯罪人口的少數，仍應考量兩性在犯罪現象和處遇需求的共同性與差異性，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處遇措施。

三、重視犯罪者高齡化與受監禁高齡犯罪者之處遇措施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2 年臺灣老年人口已達 11%，為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預估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達 14%）（aged society），在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達 20%）（hyper-aged society），平均每 5 人中就有一位 65 歲以上長者。人口老化與刑事政策變革，102 年犯罪狀況分析結果顯示，60 歲以上的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和犯罪人口率均呈現上升趨勢，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等，高齡犯罪者人數亦呈現上升趨勢。未來刑事司法體系將面臨更多的高齡犯罪者，尤其是入監執行的受刑人，其中以觸犯公共危險罪、賭博罪、竊盜罪和毒品罪者居多；對於高齡犯罪者的矯治處遇、監禁收容和衛生醫療問題等面臨的挑戰，應予以重視。

我國目前對於高齡犯罪處遇的對應措施仍顯不足，高齡收容人監禁在密集而狹小的處所，且因免疫力較年輕被收容人差，特別容易感染在機構內傳播的流行病，此突顯了收容處所加強衛生保健、隔離與相關醫療服務政策之重要性；例如：仿少年事件處理法訂定高齡事件處理法，並將高齡法院或法庭之設置與轉向處理措施等納入明文；對高齡者妥善擴大利用緩刑制度、假釋審查應盡量從寬；仿美國 POPS（the Projects for Older Prisoners）建立「高齡者專屬作業場暨更生保護計畫」，協助高齡受刑人提早釋放並能夠順利復歸社會生活，助其發展良好社會關係，並減輕監禁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四、關注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與政策效果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所衍生的犯罪問題和疾病問題，一直是臺灣毒品政策的核心，投入多元和階段性的處遇措施，如緩起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矯正機關家庭支持方案和戒毒班等，這些處遇措施已逐漸發揮效果；但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悄然形成，並成為必須關注的毒品問題。100 年以後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2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或受觀察勒戒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93 年至 102 年間製造、販賣、運輸第三級毒品者上升 40.66 倍，上升趨勢最為顯著；99 年至 102 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面對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逐漸攀升問題，相關政府單位除應以證據為基礎，重新評估現行政策的有效性；並須思考其他可行處遇方案。

五、加強第一級毒品施用者醫療與復歸社會之政策

近幾年來，雖然政府致力於以運用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策略，將毒品施用者導入醫療系統，以期解決毒品問題，但因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毒品施用人數比率偏高，而影響政府採取醫療模式毒品政策的有效發揮，故認政府應設法發展讓有戒癮成功希望的毒品施用者進入醫療體系的評估工具，以精準的評估帶動戒癮治療的成功率及比例，並多與有毒癮治療能力的 NGO 團體合作，投注經費發展毒癮治療性社區社會復歸模式，整合散落於臺灣各地的 NGO 團體成為毒癮者的「控制毒癮中繼站」，結合當地的醫療與社會復歸資源，並隨時提供需要的毒癮者即時的幫助，延長其控制毒癮的時間，例如：戒斷症狀的醫療轉介、控制毒癮與社會復歸相關諮詢等。NGO 團體亦可協助統計國內毒癮者的相關資訊，以使主管機關或研究單位能夠掌握資訊，發展出更好政策。

六、密切注意酒後駕車與肇事後逃逸之趨勢發展及防治對策

根據 102 年的犯罪統計資料所顯示，酒後駕車、肇事後逃逸是違反公共危險案件中，較嚴重大量的類型，對社會亦產生重大危害。肇事後逃逸之增加有可能為不能安全駕駛之重刑罰化結果。所以針對酒後駕車與肇事後逃逸，其因應策略除加強刑事追訴外，並應找出容易再犯的特性因子與加強社會

教育，予以改善。另針對以汽、機車代步之通勤族或民眾而言，於參加宴飲應酬活動時，應多鼓勵「指定駕駛」、「代客叫車」及「代客駕車」等服務，要推動該等服務政策，必須先完善及輔導業者代客叫車及代客駕車之服務體系與運作，建立合理公平的收費，便利民眾使用機制。

七、強化食品與藥品犯罪統計與防制

傳統犯罪型態大都以危害財產、身體、公共或國家法益為核心，近年危害國人健康與醫療品質或權益之食品與藥品犯罪層出不窮，引發民眾恐慌和對政府的不信任；但有關國內之食品與藥品犯罪之現況仍不夠完整，無法充分了解整體犯罪的特性與發展狀況，並對政府相關防治政策效能進行有效評估。實應統整相關法令，建立周延的食品和藥品犯罪統計資料，並檢視各項防治對策對於食品和藥品犯罪發展之影響。

八、根據少年犯罪趨勢擬定預防及處遇方針

94 年迄今，總體犯罪呈現下降趨勢，一般認為臺灣地區的犯罪問題趨於緩和，但少年犯罪趨勢有了一些改變；觀察 96 至 102 年間少年犯罪趨勢，包括：1.少年犯罪人口率和觸犯刑法法令人數上升；2.觸犯毒品罪和妨害性自主罪人數上升；3.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中，經濟貧困無以維生或勉足維持生活者之比率上升；4.100 年至 102 年間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中，男性逾三分之一有前科經驗，女性逾三分至二有前科經驗，無論男性或女性少年，虞犯行為、竊盜罪和詐欺罪為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少年犯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少年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傷害罪。這些現象與趨勢，對於未來少年犯罪問題和處遇提供思考的方向，如：兒少弱勢家庭的關注，再累犯的社會復歸與協助，毒品施用者處遇，青少年兩性問題，妨害性自主犯罪者機構與社區處遇等。

九、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聯繫

98 年修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納入受保護對象，並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各項保護服務措施；而在過去 15 年，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和服務網絡關係，已存在於社政、司法、醫療和警政體系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於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除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外，各項保護協助可運用原有的網絡關係，強化被害人的醫療服務、安置收容、法律協助、心理輔導等服務措施，並有效運用資

源，使多數被害人能夠獲得所需的服務。

十、持續減少濫訴並加強轉向處遇，以節約司法與獄政資源

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減少依通常程序以提起公訴偵結，並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比例。相關執法單位執行各項政策，應有政策分析與評估機制；以 102 年為例，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比率為 34.95%，其中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毀棄損壞罪等不起訴處分比率逾六成，應針對不需進入刑事偵查系統之案件，妥擬防止濫訴對策；以及輕刑案件，加強刑事轉向之相關對策，如：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等，降低進入機構性矯正系統之案件，以節省訴訟與矯正處遇資源，並朝向健康、和諧的社會發展。

